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和]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防治]
- 第四章 农业固体废物
- 第五章 危险废物
- 第六章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 第 [四] 七章 循环 [资源化] 利用
- 第 [五] 八章 法律责任
- 第 [六] 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 [可持续] 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防治结合、分类管理、全程控制、数智赋能、产业引导、循环利用] **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第四条 本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

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四〕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过〕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协调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科技、教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协调全省无废

城市建设工作。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设区的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推 [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动城市全面绿色发展。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积极推进无废园区、无废厂区、无废矿区、无废景区等建设。

第 [七] 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制度，明确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主体的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的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处理各个环节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 [七] 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第二章 [职责和] 监督管理

第 [八] 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总体目标、〔整治〕**防治**任务、保障措施，统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环境防〔止〕**治**能力。

第〔五十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相关设施用地。

第〔九〕十二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十一〕十四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在黄河流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

第 [十二] 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全省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数据收集、信息共享和在线申报、在线办理，] **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平台，实现部门间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 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 [十三] 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将]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 [纳入] 开展信用评价 [体系] 和分级分类监管。**

第 [十四] 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跨区域合作具体事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区域合作，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鼓励跨县级行政区域统筹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促进〔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五〕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外的固体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的，接受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的，接受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举报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投诉] **举报**。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防治]

第 [十八]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特点和固体废物减量化要求，确定工业固体废物分行业**减量措施**。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 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第 [十九] **第二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 [二十] 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 [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科学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防护措施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 [二十一] 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采取先进工艺对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以及生态修复具体方案，科学设置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并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等] 规定进行封场和生态修复，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 [二十四] 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确定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制定差异化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措施，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尾矿库建

设、运营和管理单位落实尾矿库安全和环境管理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尾矿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产生尾矿、废料、废水进库和排放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实施运行；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尾矿污染防治方案，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农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支持对废弃农作物、废弃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第 [二十三] 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 [废弃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 **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设县、乡镇、村回收 [站] **网点**，明确管理责任。

第 [二十二] 二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引导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及时交回非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

物。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收其销售的非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对于非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循环利用、交至回收网点或者回收工作者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二十四〕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直接排放**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直接排入环境〕。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标准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废弃动物产品。

〔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危险废物

第〔三十四〕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要求，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

所，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引导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依法就近处置危险废物。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

第 [三十五] 三十一条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一) 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但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

(二)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有关规定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三) 检测数据或者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鉴别的固体废物；

(四)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历史遗存无法查明责任主体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鉴别和依法处置。

第 [三十六] 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年限保存，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改制、重组的，由承继单位接管保存；单位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 [三十七] 三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并制定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第 [三十八] 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公开本地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资质条件的单位和车辆的信息，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监督和管理，构建全过程、可追溯的

电子监管系统，保障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专用车辆上配置卫星定位装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 [三十九] 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开展] **进行**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 [四十] 三十六条 医疗废物实行 [定点] 集中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 [电子或者纸质]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收集、转运设施和车辆，至少每两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运一次医疗废物。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应当是具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并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自主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做好记录。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地区提供就地处置服务。

第〔四十一〕三十七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临时设立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疫苗接种点、医学采样点以及口岸等场所产生的与防疫相关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挥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之间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协同集中处置合作机制，保障应急和重大疫情状态下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二〕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化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等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实验室（化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鼓励建有实验室（化验室）的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 [四十三] 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违禁品、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处理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简单填埋、随意堆放或倒入城市管网**；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第六章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第 [二十五] 四十条 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执行，城乡结合部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 [二十六] 四十一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产生。

第 [二十七] 四十二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禁止单位和个人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第 [二十八] 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焚烧 [厂] **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测设备应当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活垃圾焚烧 [厂] **处理单位**应当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第 [三十] 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以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鼓励跨行政区域协同处置建筑垃圾。

第 [三十一] 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费用，监督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采用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新型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动项目全装修交付，]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第 [三十二] 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的地点、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事项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分类收集与存放建筑垃圾，并采取防扬散、防抛撒措施。]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 [三十三] 四十七条 家庭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

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堆放点设置应当方便居民生活，并采取围挡、装袋、覆盖等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 [二十九] 四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 [厂]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 [厂]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 [五十一] 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及措施,] 加大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 [同时]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促进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第 [五十二] 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潜力, 培育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静脉产业园、]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等一体化环境基础设施, 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第 [五十五] 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创新,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开展联合攻关, 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对接等活动,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导向目录，推动工业企业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效率。

第 [四十四] 五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确定生产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逐步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存量，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园区应当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 开展区内循环化改造，引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或者指导区内单位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园区建设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依法为周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

第 [四十五] 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 支持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推进秸秆、玉米芯、皮壳等农业固体废物 [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综合利用，鼓励结合当地实际] **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发展以秸秆、玉米芯、皮壳等为原料的沼气、乙醇、碳产品、饲料、食用菌等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第 [四十六] 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农业 [从业] **生产者**提供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

鼓励、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和制造有机肥等方式对畜禽粪便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案，明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的布局、规模等内容。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当明确产品标准及其有害物质的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十七〕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生产经营者对生活垃圾开展上门回收、集中分类和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鼓励通过生化处理、制沼、堆肥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和利用厨余垃圾。

第〔四十八〕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产生的飞灰，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利用先进技术对飞灰开展综合利用〔，发展制氢、工业制盐等先进产业〕。

鼓励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单位的污泥开展综合利

用，支持在园林绿化、土地改良、市政工程等项目中使⽤经处理后满⾜相关标准的污泥产品。

第 [四十九] 五十九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的，应当循环利⽤；无法直接利⽤的，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由其他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综合利⽤或者无害化处置。

对堆放量较大、比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可以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等方式，进⾏综合利⽤和生态修复。

第 [五十] 六十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车⽤动⼒电⾳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规⾳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实现废旧产品有效回收和利⽤。

鼓励生产者开展易于回收和再利⽤的生态设计，使⽤可回收再利⽤的物质、材料，提高产品回收利⽤率，促进资源回收利⽤。

第 [五十四] 六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综合利⽤产品和可重复使⽤产品，鼓励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等领域使⽤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综合利⽤产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财政性资⾳进⾏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产品和可重复使⽤产品。]

第 [五十六] 六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等方式，加大对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 [五] 八章 法律责任

第 [五十七] 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五十八] 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及其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对依法收缴的违禁品、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物品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处理的；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第 [五十九] 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

等与审批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未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六十] 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六十一] 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拒收其销售的非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或者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六十二] 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 [六] 九章 附则

第 [六十三] 六十九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参照设区的市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 [六十四] 七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